



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宜宾）

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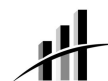
与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59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N5115232023000058。
- (二) 项目名称：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四) 预算金额：65.00万元/年。
- (五) 最高限价：65.00万元/年。
- (六) 采购需求：在宜宾市江安县幸福苑小区三楼约 3500 平方米场地进行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经营期限为 3 年。
- (八)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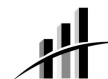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 5-2-1 号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7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5-2-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道7号江安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0831-263525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5-2-1号

联系方式：0831-262816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31-2628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道7号江安市民中心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831-26352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5-2-1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31-2628161
3	项目编号	N5115232023000058
4	项目名称	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5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共计 <u>1</u> 包 即：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65.00</u> 万元/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65.00</u> 万元/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注:此处所列低于成本报价是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竞争部分的报价。</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p>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 1 ） 节 能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品 目 清 单 （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 2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品 目 清 单 （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 3 ） 政 府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机 构 名 录 （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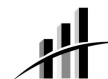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询价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14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p>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p>	<p>金 额： / 。</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供应商应在 / 年 / 月 / 日17:00时前，及时将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 /</p> <p>开 户 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1. 凡交纳金额与磋商文件规定数额不一致的，均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且无法正常参与投标。2. 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16	<p>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p>	<p>金额： / 。</p> <p>交款方式： / 。</p> <p>交款时间： / 。</p>
17	<p>用房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需向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用房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如不再续约，结清所有费用后，人社局无息全额退还用房保证金。</p> <p>交款方式：现金。</p> <p>交款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5-2-1号</u>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2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联系地址：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5-2-1号 邮政编码：644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在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江安县财政局。</p> <p>联系地址：宜宾市江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2632009 邮政编码：64400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江安县财政局备案。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项目或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7	补充的其它条款	<p>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注：详见文件末尾附件</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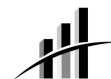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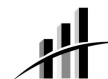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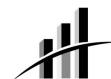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其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8.1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2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8.3 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招标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招标人，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建议在10%-20%区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在有效经营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原件；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未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2、项目概述：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推动发展战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和谐。特建设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为让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能更好的发挥效益。在宜宾市江安县幸福苑小区三楼约 3500 平方米场地进行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65 万元/年，项目经营期限为 3 年。

(二) 服务地点

宜宾市江安县。

(三) 服务内容

1. 根据所提供的孵化园建设场地，负责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包括维护设施设备、场地功能区域划分、空间使用与管理等；

2. 负责为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政策指引咨询，做好社会组织政策宣讲；

3.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4. 重点培育在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科技创新领域有行业影响力，能示范、引领和带动同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5. 负责提供符合社会组织特点和发展需求的培训、沙龙、交流会、督导咨询等多元化服务，重点引导社会组织提升内部治理、项目策划、服务开展、资源筹。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

（二）服务期限

项目经营期限为 3 年。

（三）服务地点

宜宾市江安县。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的基础运营费用，其余 30%根据年度末对孵化中心的绩效考评得分按比例支付余款。

（五）履约验收

1. 成交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的程序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2. **绩效考评及得分：**绩效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若乙方考核未达目标任务 60%，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考核细则如下：

序号	考核项	满分	评分项
1	自行举办创业沙龙	10	6次/年以上，每次确定一个主题，至少20家企业参加，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每次参与企业与部门要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束同时作为考核依据。3次及以下0分，4次及以上每少一次扣1分。
2	自行举办综合性大型活动（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等）	15	每年至少2次，未完成扣8分，未开展活动0分。
3	开展培训	10	开展种类或各种形式的创业培训不少于4期，每期培训内容不同，每期至少30人参加，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严格执行进入退出制度及入驻企业数	20	入孵企业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入孵企业40家以上，入驻企业未完成50%以上为零分，完成50%以上按比例得分（对连续7天或每月累计15天无人上班的予以清退）。
5	产值	15	提供入孵企业流水或每月的完税证明，完成2亿元的50%及以下0分，完成50%—100%按比例记分，以后按10%递增。
6	带动就业人数	15	带动就业人数500人，以发放工资流水为依据。完成50%及以下0分，完成50%—100%按比例记分。
7	管理制度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日掌管理规范，办公场地干净整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能完成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8	安全	5	每月要进行安全防患的排查整改并做好记录登记，防火防盗以及楼顶上广告字的安全等，如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1分，考核时由考核组根据情况综合评分。



9	年度工作计划	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经县政府同意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未完成酌情扣分。
10	加分项	/	一个年度内,中心营运获县委、县政府及市级部门通报表彰或授牌,每个项目加1分;获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通报表彰或授牌,每个项目加2分;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或授牌,每个项目加3分;国家级通报表彰或授牌加10分。

(六)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完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七) 其它要求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_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_。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___/___。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对应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如涉及）



八、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本项目不涉及）



九、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年	总价（万元） /年	服务期限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	
						/	
						/	

合计金额（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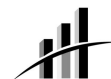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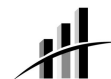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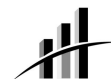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



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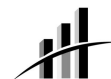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商务要求 20%	20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55%	总体实施方案 2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述及理解、②运营服务团队情况介绍、③社会组织孵化培训方案、④孵化园平台运营方案、⑤实现平台桥梁作用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社工日常工作管理制度、③争议处理机制、④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内部管理制度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职责及分工、②保密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应急管理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大接待任务或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的处理措施、②应急响应机制、③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置 15%	15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中,至少配备1名主管人员得5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得5分,至少配备1名服务经理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明确职务具体职责,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虚假响应的,将废除成交及投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报当地财政部门处理,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办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推动发展战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和谐。特建设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为让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能更好的发挥效益，现与乙方签订如下招商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二）项目概况：由国资公司提供幸福苑小区三楼约 3500 平方米清水房用于建设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该项建设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创客工坊、产品展示厅、路演大厅创客咖啡厅、孵化基地、培训中心、洽谈室、电商中心、办公区域，能容纳 30-50 家企业入驻。

（三）项目经营期限为 3 年，即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幸福苑小区三楼约 3500 平方米的已装修完好的和已配置好各种办公用品的场地为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使用，房屋为零租金。

2. 甲方协助乙方对接政府及相关部门资源，落实政府对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的补贴政策及资金支持。

3. 甲乙双方协助乙方争取各项荣誉和相关项目。

4. 甲方对乙方的引入企业、实现产值、解决就业等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补助乙方运营费用的相关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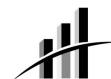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江安县当地注册项目公司，以公司的模式运作孵化中心，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事宜应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江安境内缴纳，并向经信、统计部门提供数据报表。合作结束后，若乙方未能继续运营，则应配合新项目公司的办理好交接工作。

2. 乙方需向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用房保证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如不再续约，结清所有费用后，人社局无息全额退还用房保证金），产权属甲方，交由乙方使用。如合同期满或政策原因不再续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补助费用。

3. 乙方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孵化服务，帮助其充分享受政府创业扶持政策。乙方指定专人代办工商、税务、银行、劳动、科技等相关手续。负责为创业者申请创业资金、创业贷款等事宜，同时，为创业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企业的商务合同等商务文件给予指导。

4. 乙方建立和完善创业导师库，开展创业咨询服务，聘请创业方面的专家和成功创业者，对创业带头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并贯穿创业过程暨企业发展的始终。使其创业能力和技能得到提高，创业项目不断完善，创业方案付诸实践，创办的企业健康发展。组织创业培训，在创业选型定位、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创业指导等方面



进行探索和创新。面向社会和高校广泛征集可以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的科研成果及创业项目，建立项目库，优先提供给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举办创业沙龙，组织相关创业活动。不定期邀请创业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人士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创业者进行指导。同时，创建网络平台，增进创业群体的沟通和交流。

5. 乙方运用经营管理经验及先进的平台管理理念，根据市场导向，制定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整套营销、运营体系和方案，包括树立品牌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推广方案等。

6. 在运营过程中，乙方不得向孵化中心入驻的孵化项目收取房租费。水电费、物管费等，若有其它费用由乙方提出收费标准，经甲方审核并公示后执行。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筹备和行政、人事、财务团队的建设，对项目进行全面经营管理和日常管理。

7. 入驻孵化中心企业必须在孵化中心内注册，并在江安境内缴纳税费。

8. 乙方健全各项制度，并定期进行安全防患排查，安全知识培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并一票否定制。

9. 乙方争取到的补助资金，40%用于中心运营费用，60%用于抵扣甲方的运营费用。

三、运营费用

孵化中心运营管理费为 万年/年（包含人工费用、孵化中心维修维护、水费、物业管理、公摊部分电费以及其他运营支出等），在《江安县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合作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的基础运营费用，其余 30%根据年度末对孵化中心的绩效考评得分按比例支付余款（具体考评方式见《江安县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四、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 乙方承诺运营团队用于孵化中心的相关技术、管理及研究成果均属自主研发或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商业机密，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若乙方考核未达目标任务 60%，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下合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六、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按照事件对本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所述书面变更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效力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局各执壹份、备查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相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贷款发放情况

2019 年，参与我省“政采贷”工作的 20 家金融机构中，有 16 家金融机构共发放“政采贷”贷款 592 笔，贷款额 91291.24 万元，贷款利率平均为 5.47%，低于一般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81%。贷款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有 576 笔、贷款额 88450.98 万元，占比 96.89%；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的有 560 笔、贷款额 84089.42 万元，占比 92.11%；贷款对象为中型企业的有 31 笔，贷款额 7001.82 万元，占比 7.67%。单笔贷款额度最大的为 1394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的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最低的为 4.35%。2019 年我省“政采贷”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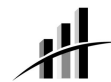
从各家“政采贷”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情况来看，发放笔数排名前三的是：成都农村商业银行，212 笔，贷款额 32664.53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138 笔，贷款额 20833.9 万元；乐山市商业银行，94 笔，贷款额 10899.9 万元。

从各市（州）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工作情况来看，发放笔数排名前三的是：成都市，119 笔，贷款发放 20718.81 万元；乐山市，41 笔，贷款发放 4644.8 万元；眉山市和宜宾市并列，36 笔，其中眉山市贷款发放 8810.6 万元、宜宾市贷款发放 5966.67 万元。

二、2021 年一季度贷款发放情况

2021 年一季度，我省共发放“政采贷”贷款 202 笔，贷款额 37493.87 万元。其中，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的 198 笔、贷款额 37372.67 万元，占比 99.68 %；贷款对象为民营企业的 191 笔，贷款额 31114.47 万元，占比 83%。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厅向“政采贷”金融机构发出倡议，鼓励金融机构将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纳入“政采贷”范畴，扩大“政采贷”



政策功效，切实提升服务于疫情防控供应商的资金保障能力。截止3月底，共发放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专项贷款13笔，贷款额6300.00万元。

四川省“政采贷”工作开展至今，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地方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还未开性，一些市县金融机构还存在不知道该项政策的情况。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尚未将“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甚展“政采贷”政策业务培训，导致采购人对政策认识不够，执行政策缺乏自觉性和有效至存在不支持金融机构借用场所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情况。还有一些政府采购供应商不知道“政采贷”这项优惠政策。二是部分金融机构重视程度不够。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贷款业务不平衡，少数金融机构1年多来未发放1笔“政采贷”贷款，其“政采贷”产品贷款利率高、贷款额度低。一些金融机构存在“等客户上门”的思想，服务意识不够，缺乏主动。一些金融机构对政府采购缺乏基本认识，对政府采购信用认识不足，过高估计“政采贷”风险，放贷效率低。三是部分采购人未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部分采购人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未及时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甚至不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给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带来困难和不便，影响“政采贷”业务开展，也缺乏监管。这些不足，各级各方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提速增效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力争本地区都有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实现“政采贷”全省全覆盖。

（二）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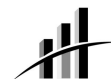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三）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提供场所和区域，方便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

（四）加大违规处理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重要工作抓手，要加大督查力度，采购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6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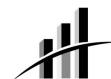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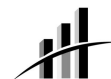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



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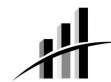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